

# 從《基督教要義》淺看加爾文的神學

李少秋(本院神學系教授)

在瑞士日內瓦盡心致力基督宗教改革的約翰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64)，一生服侍教會，為基督教群體講解聖經，註釋遍及大部份聖經書卷，包括撰寫了新約經卷（除約翰貳、叁書及啟示錄外），舊約經卷則有創世記、約書亞記、詩篇、以賽亞書、以及出埃及記至申命記的協調版。另外包括耶利米書及哀歌、但以理書、何西阿書、小先知書、以及部份以西結書，這些都是從講章編撰而成的註釋。加爾文當然不滿意講章內容的深度，無奈時間的限制難以將講章改寫為釋經典籍。

加爾文一生投放的心力除了在聖經註釋及宗教改革的工作外，《基督教要義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相信是他盡心竭力的精粹所在。他於1536年27歲時以拉丁文寫成的《要義》，起初他沒有想過建立一套系統神學的架構，但《基督教要義》卻成為日後論述基督教的基本教義的參考手冊。經過二十多年多番的修訂，1559年成為終極版，為基督教神學提供重要的貢獻。

## 一五五九年終極版

《要義》沿用1539-50年版本所論述的使徒信經為骨幹，建構為四卷書：

- 卷一 上帝：論述上帝創造及照顧恩佑的思想。
- 卷二 基督：論述人的罪性及耶穌基督救贖主的身分及救贖的工作。
- 卷三 恩典：論述人接受基督救恩的進程及所產生的果效。
- 卷四 教會：論述教會這被救贖群體的生命、職事、聖禮及在世與國家的關係。

## 《基督教要義》卷一

沒有認識自己就不認識上帝，沒有認識上帝就不認識自己，因為上帝是造天地萬物的主宰。上帝是造物主而人只是受造之物，兩者有天壤之別。人雖為上帝所造，卻具有上帝的形像，兩者有獨特的親密關係。加爾文用上辯證的平衡思想指出上帝與世界、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緊密卻又有別的關係。認識上帝與認識人類相連卻不相混淆、分開卻不相分離。

「上帝的感應」(sensus divinitatis)指對上帝威嚴的認識，被植入人的生命，這份與生俱來「上帝的感應」產生三重效應：一、宗教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；二、人的良知對上帝有所反應；三、人對上帝產生敬畏。加上上帝在優美雅致的天地，秩序井然的創造上啟示自己，人類憑藉智慧的察究，理智的推敲，理應踏上尋索上帝之路。可惜因人犯罪的緣故，上帝在人世間被察驗卻化為虛假偶像的敬奉，人沒有因受造之恩心存感激，文明與科技的成就縱是恩典所燃起的亮光，人卻遺忘上帝的恩情，掠奪造物主當得的讚美。故此

大自然的奇工妙韻未能引領人的心扉去認識這位創造主。

於是上帝在歷史中施行拯救作為，透過耶穌基督令人認識上帝，同時透過聖經——上帝話語的見證，令人認識耶穌。聖經成為步向認識上帝的必然道路，是上帝話語的「紀錄大全」；惟有透過聖靈的引導，人才可以恰當地領悟聖經。聖靈內在隱藏的見證不單成為聖經權威的標誌，更是改教運動在天主教封閉思想下所推動的嶄新思維。

大自然的創造秩序，指向上帝的存在，聖經的見證却深入地指向上帝與人的中保耶穌基督，在這基石上人可以認識上帝和救恩。人雖然擁有上帝的形像，卻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全面反映神聖的榮耀。創造是上帝在卷一主要的作為，上帝在創造後沒有停止作工，繼續照顧管理，導引呵護。

## 《基督教要義》卷二

認識上帝就在救贖主耶穌基督裡，這認識先向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揭示，然後到在福音下的人群。加爾文從三方面剖析救贖從基督而來，分別是墮落、律法與福音、舊約與新約。

罪玷污整個人，人縱然沒有被剝奪意志，卻失掉「健康」的意志及在創造的秩序中洞察上帝的理性及智慧。人不單沒有意欲去獲取拯救，亦沒有能力自我救拔。人已經從恩典的盟約中墮落，人的本性被玷污扭曲，雖然仍享有在世上生活的各樣智慧，却沒有能力認識屬天的事情，需要中介者的救贖。舊約裏的恩典盟約是摩西頒佈宣講的律法，卻指向將要到來成全律法的耶穌基督，故此律法有三種用途：一、彷如一面鏡子使人知罪悔悟，二、維持社會秩序，使不敬虔者懾於律法之下，三、指引信徒路向，過聖潔的生活。加爾文看重律法指引上的幫助。

對於加爾文來說，律法中審判內容及宗教禮儀均受不同文化、處境等限制，惟獨道德的教導（例如十誡）對基督徒仍具規範指引。這並非律法主義，因為人心內有自然律，這與律法中道德誡命相脗合，正如十誡裏第二部份的道德要求也為普通人所能了解接受，信徒需要律法裏道德的指引以行出各樣的善事。

律法本身雖然是美善，却未能使人脫離罪的纏磨，人需要另一條重獲新生的道路。新約指向耶穌基督，是耶穌基督代人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人只要透過信心便得着上帝的義，這就是福音。

舊約與新約是前後一致，律法與福音是相容並存，都是指向上帝，為要叫人得着上帝的義，顯明上帝的恩惠慈愛始終不變。聖經的見證是持續一致的，從舊約到新約，從律法到福音，從以色列民族的恩典盟約到遍傳天下地極的福音，

是表明上帝獨特且堅持的作為。律法與福音並列不是彰顯衝突，只是新約表達福音的信息較為明顯，更能完整清晰表達基督及聖靈的工作。

耶穌基督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，道成肉身為人罪的緣故獻上贖祭，擊破轄制人類之罪的權勢。基督以三重職事——先知、君王、祭司——成就中保的身分。先知是擁有神聖的智慧及權柄，見證上帝的恩典。君王是擁有遍及寰宇的屬靈王權，追隨者有聖靈的引導，邪惡者反被箝制。祭司則是完成補償代贖使人與上帝和好。基督完成舊約的三重職事，令上帝的恩惠更能透徹地察驗明白。

### 《基督教要義》卷三

耶穌基督的身分及工作帶來連綿不斷的恩典，要得著恩典的果效，路德認為福音在先，然後悔改，後有信心。加爾文卻將悔改與信心逆轉，指出人接受基督救恩的途徑是先有信心，只靠信心得稱為義，然後悔改成聖，本於恩典與基督聯合。隨後的討論集中於揀選與預定的思想，盼望幫助信徒過得勝的生活。

信心是達至稱義之方法，令信徒的生命連接於耶穌基督。路德強調這是「因信稱義」的生命，這原則是第一代改革者的核心教義，後被加爾文進一步詮釋為「與基督連合」。

信徒透過信心與基督的屬靈契合同一時間表達基督的真實同在，並分享基督的義，這超越了因信稱義中基督的義是外在歸算 (imputation) 的義，即是說亞當的罪歸到人類身上，人的罪歸到基督，基督的義歸到人類身上，將基督的同在連於信徒身上。其次是人在上帝面前稱義，不在於成聖道德行為的果效，加爾文指出當人與基督連合，同時是在上帝面前蒙悅納 (稱義)，不是憑藉中世紀天主教所鼓勵的善功，而是人的信心。然後以悔改、重生展開將來敬虔的生命。成聖便成為生命確切的改變，是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是一次過的決定。成聖也成為生命漸進的改變，是人倚靠聖靈將邪情惡慾置於死地，生命得以純潔，是外在及內在的不斷潔淨。稱義與成聖都是彰顯上帝的恩惠接納。

加爾文在剖析因信稱義這重點教義後，便論及預定思想 (predestination)，這明顯較為次要，亦是刻意地放於稱義成聖之後。難道不是先有預定，後有揀選，繼而稱義成聖？邏輯次序當然是的，但預定卻非加爾文的核心教義，只是輔助教義，為了建立信徒的信心，清楚自己蒙揀選進入救恩，憑信心過得勝的生活。

預定屬揀選的思想，是上帝難以測度的判斷。上帝選擇的自由是毋庸置疑，祂的意願是人不能測透，祂的自由是人不能約束，否則造物主便為被造物所管治。這並非表示上帝的權柄是任意妄為，只是人不能測透祂揀選的旨意，而預定的思想是嘗試解釋恩典福音宣揚後有相信與不相信的結果

換句話說，預定論並非從上帝的權能推論出來，而是加爾文觀察人對福音信仰反應的事實，再以聖經為本，否定上帝力有不逮的解釋，確認揀選及拒絕是神聖的旨意，顯明上

帝的恩慈和公義。進一步說，預定論肯定信徒蒙揀選的經歷，在救恩裏憑信心過得勝的生活。

### 《基督教要義》卷四

從思辯的神學教義到實踐的教會生命，加爾文神學從理性思維進入理性實踐。

加爾文肯定教會是上帝的設立而非一座建築物，高舉早期教父居普良 (Cyprian, 約200-258) 倡議「唯一教會，唯一救法」的高尚教會觀念。對於「有形教會」(visible church) 和「無形教會」(invisible church) 的思想，他承接奧古斯丁的想法，肯定前者包含麥子和稗子，是超越人的分辨能力。前者一致符合後者須有兩個印記：上帝話語純正地宣講而備受聆聽，以及聖禮按照基督所設立的而施行。真正的教會不在乎信徒的質素，而在乎恩典印記的臨在。

教會的組織直接影響信徒的生命，如何在羅馬天主教的地土上活現福音的教會及生命？信義宗所忽略的教會組織成為加爾文所思量的。在反改教的浪潮下，他訂出教會四個重要職事：牧師、長老、教師及執事，在聖經的亮光下強調教導及紀律，較路德強調牧者的權柄，有監察及督責的功能，而「信徒皆祭司」的功能自然不被看重。

教會禮儀需要聖經的支持，也要簡單明確。加爾文追隨奧古斯丁將不可見的恩典與可見的記號分辨開來，而具聖經權柄的聖禮又有聖餐及洗禮。他不認同天主教的「變質說」(transubstantiation)，思想介乎路德的「合質說」(consubstantiation) 及慈運理的記念聖禮。聖禮的餅及杯是基督的身體及血的代表，信徒在領受時不僅眼見，還吃與喝，表示生命與主的連繫。這信心的連繫在上帝話語被宣講及人回應時便更為密切，沒有信心的領受，聖禮與這人沒有關連。

洗禮是在三位一體上帝聖名下透過水施行，表明人認罪悔改，是上帝應許赦罪的記號，亦與耶穌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相關連。加爾文的聖禮思想與路德的相若，亦贊成嬰孩洗禮，因為上帝的恩福也惠及成人和小孩，也較難否定聖靈在小孩心內工作的可能。

教會與國家關係的討論為整本書畫上句號。改教運動沒有國家的支持，難以付諸實行，但教會事工難道需要國家政權的干涉？加爾文曾經歷與日內瓦政府的衝突，明白權力有屬靈屬世之分，教會事情需由自己組織來決定，國家的權力理應受到尊重。掌權者的權柄是用來照顧子民，上帝的榮耀是世俗政府理應實踐的方向。當掌權者淪為暴君，可能是上帝審判人民罪孽的方法，平民百姓應予以忍受；但暴虐政權不是不能推翻，而是透過憲政群體，因為政權已失掉上帝賦予合法的地位。故此加爾文對君主政權及民主政制沒有多大喜好，較趨向貴族政治，以精英管治國家，履行上帝的要求。

初稿原載於《加爾文的生平》墨尼爾著，許牧世譯，李少秋主編 (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9)，頁143-49。現經作者修訂刊載。